

案件編號：

| | | | |
|------------------|---|---------------|------------|
| 活動名稱 | | | |
| 活動類型 |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家庭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活動人數 | | | |
| 申請人 | | 受託人 請檢附委託書 | |
| 保證金 | 新臺幣100,000元整 | 場地費 | 依收費標準表規定核算 |
| 發票抬頭 | | 統一編號 | |
| 繳費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台灣土地銀行城東分行140001013013，戶名：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或銀行即期支票（須正本，註明禁止背書轉讓）至本公司指定處繳納。 | | |
| 作業項目 | 租用日期 | 開始時間 | 結束時間 |
| 活動日期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____時____分 | ____時____分 |
| 加購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寶貝叢林歷險館 | ____時____分 | ____時____分 |
| | <input type="checkbox"/> K1冰雪奇航 | ____時____分 | ____時____分 |
| | <input type="checkbox"/> K2鋼鐵碰碰車 | ____時____分 | ____時____分 |
| | <input type="checkbox"/> K3小小水樂園(夏季限定) | ____時____分 | ____時____分 |
| 注意 事項 | 1. 本申請書不代表已接受申請人租用同意與否之證明或依據，如因所需文件不全致影響使用或審查結果，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申請文件不符或有欠缺，以通知日次日起7日內為補正時限，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本公司僅受理申請人同一活動日期之申請租用1次。 2. 申請人提送之各項文件，如有偽造文書情事，由出具文件之申請單位及其負責人負刑事及民事上所有責任。 3. 場地使用相關規定悉依兒童新樂園包場租用須知及契約為依據，申請人蓋印大小章，視同已詳閱「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包場租用須知」，並且對於須知內容已充分瞭解及願意配合。 4. 申請人應於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次日起14日內，繳清所有費用。逾期未繳納，視同放棄，本公司得直接取消場地申請。 5. 本公司擁有最高場地使用決定權，以及「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包場租用須知」、「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包場租用收費標準表」及包場租用契約之最終解釋權。 | | |
| 公司負責人 | | 公司電話 | 公司大小章 |
| 聯絡人 | | 行動電話 | |
| 電子信箱 (寄送發票信箱) | | | |
| 聯絡地址 | 郵遞區號(6碼)□□□□□□ | | |

本表蓋印大小章後，以 pdf 檔上傳。

領款人電匯入戶申請表

填表日期： 新增 變更公司名稱 變更負責人 變更銀行帳號 結束

| | | | | |
|----------------------------|-------|--------------------------|---|-------|
| 1. 公司行號： 統一編號： 公司全銜： | | 2. 個人戶： 身分證字號： 姓名： | | |
| 電話號碼： () | 聯絡人： |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 | |
| 銀行代號： (共7位) | 銀行名稱： | 銀行分支單位名稱： | 銀行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活期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存款： | 銀行戶名： |

* 以上欄位請由貴公司(人/行號)填寫清楚完整，本表只需填寫一次，爾後本公司如有任何應付款項將直接電匯至貴公司(人/行號)指定行庫，填寫完畢請送交各承辦單位【經辦人】。

備註：

1. 本公司為簡化付款程序，加速付款作業時程，主要付款方式將以電匯辦理。
2. 本公司匯款免付手續費，但貴公司(人/行號)提供電匯資料如有錯誤，造成匯款退回，本公司將要求貴公司(人/行號)重新提供此表格；重新匯款時，其匯費將由貴公司(人/行號)負擔。
3. 貴公司(人/行號)如以公司行號請款，電匯帳戶須與貴公司開立之發票抬頭一致，**請勿提供虛擬帳號**，若您的帳戶係"負責人"個人戶，則請隨本卡附上切結書(需蓋公司大小章)；個人戶請款，其電匯帳號限本人帳戶，不得要求匯入他人帳戶。
4. 請附上銀行存摺影本，以利本公司覆核。
5. 變更基本資料時，請務必完整填寫銀行資料並立即通知本公司；如變更銀行帳號，則請隨本表再檢附變更原因之切結書(需蓋公司大小章)。
6. 為完成領款人電匯相關作業之目的，蒐集台端本表所填之資料(類別為C001辨識個人者、C102約定或契約等)，作為申請必要之審核處理及利用，其利用期間自填表日起至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在本公司營運處所範圍內，僅作為統計分析及提供更佳服務之用，台端若選擇不提供相關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另台端得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得酌收必要成本費)、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台端對上開告知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公司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

本公司(人/行號)同意貴公司應付本公司款項，得以電匯方式支付，上述資料如有錯誤或發生糾紛，一概由本公司(人/行號)負責，與貴公司無關，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公司印鑑大小章(或繕寫公司名稱) 或 個人戶印章(或繕寫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一、本公司人員請查明確認此廠商先前並未將其對本公司之債權轉讓與第三人。
- 二、經辦單位請確實核對廠商所填寫資料，原則上每家廠商僅1筆電匯資料，如須再額外新增者，請以電子簽核(OA)說明原因，經主管核准後，送**管理處財務會計部**辦理。
- 三、經辦單位請檢附本表及存摺影本，以電子簽核(OA)方式核准後，送**管理處財務會計部**辦理後續作業。